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86471_11532P000112_1150100551_115D2001904-01.PDF、3286471_11532P000112_1150100551_115D200190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按教育部函說明三略以，該部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，刻正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；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，將另行通知主管機關據之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。爰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，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；至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，請主管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審定每月退休所得，並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主管機關審定之計算單數額核計，嗣後配合上述作業時程，併同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9 11:02:04

人事室　115/01/09
1150100236